西北能化公司团青字〔2021〕 8 号

优秀团员青年推优入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　　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团组织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各团支部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，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　　第三条 各团支部应当把“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认真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‘推优’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的要求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，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支部意见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　　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　　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　　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是团员青年中的先进分子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优秀团员青年推荐给党组织。

　　第七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　　（一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　　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　　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　　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　　第九条 各团支部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　　第十条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申请人工作机制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考察工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；对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申请人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　　第十一条 各团支部应根据有关规定，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公司团委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公司团委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　　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　　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　　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公司团委积分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　　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　　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　　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　　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团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公司团委反映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公司团委审核。

　　第十五条 公司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后向党支部推荐。

　　第十六条 经团支部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公司团委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第四章 其他

　　第十七条 各团支部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，加强本支部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、统筹和指导，每年年底向公司团委和所属党支部报告“推优”工作情况。

　　第十八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　　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北能化公司团委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西北能化委员会

 2021年8月19日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8月19日印发